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年度 C 級擊劍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擊劍運動水準，舉辦本講習會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擊劍隊暨西洋劍社。

六、舉辦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起至 10 月 16 日止（星期日），共二天。

七、舉辦地點：淡江大學（淡水校區）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凡本會所屬會員，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或對擊劍裁判執法有興趣者，均可報名參加（請檢附身分證影本）。

九、報名人數：以 30 人為限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概不受理，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報名費新台幣 2,000 元整（含 500 元證照費，1,500 元研習費），請於上課報到時現場繳交。報名時請用網路報名 E-mail：
huanghaochih@gmail.com。

（三）報名表：如附件二。

（四）相片：請繳交兩張一吋半身相片，請於上課報到時連同報名表紙本一同繳交。

十一、授課講師簡介：聘請國際裁判及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。

十二、課程內容簡介：如附件一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（一）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報請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核發結業證書。

（二）講習會參加學員經測驗合格者，報請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。
（核發證件標準依本會規定辦理）。

（三）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
（四）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，講習會參加學員請自備運動服裝以利實務演練。

（五）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者，不得參加測驗。

十四、任課講師資歷：聘請國際裁判及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（修正時亦同）。

附件一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年度 C 級擊劍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0 月 15 日 (星期六)	10 月 16 日 (星期日)
08:30~09:00	報到 始業式	報到
09:00~09:50	課程說明、裁判的職責 黃皓志 裁判長	裁判各種狀況的處理 黃皓志 裁判長
10:00~10:50	鈍劍攻擊權理論分析 黃皓志 裁判長	銳劍罰則解析 黃皓志 裁判長
11:00~11:50	國際鈍劍判例分析 黃皓志 裁判長	國際裁判考試趨勢分析 黃皓志 裁判長
12:00~13:00	午餐休息	
13:00~13:50	軍刀攻擊權理論分析 黃皓志 裁判長	術科測驗、筆試測驗 黃皓志 裁判長
14:00~14:50	國際軍刀判例分析 黃皓志 裁判長	
15:00~15:50	裁判規則更新講解 黃皓志 裁判長	
16:00~16:50	擊劍術語與手勢 黃皓志 裁判長	綜合座談